

2024 年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房住不炒”“租购并举”的决策部署，坚持党建引领，守正创新，创建“公积金、广厦情”服务品牌，建立具有广州特色“租购一体”的广覆盖、多层次、立体式住房公积金保障体系，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综合功能，推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

2.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广州住房公积金缴存金额	≥1300 亿元	≥1300 亿元
		当年广州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530 万人	≥530 万人
		年度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笔数	≥3 万笔	≥3 万笔
	时效指标	住房公积金业务可网办事项数量	≥48 项	≥48 项
		可“跨省通办”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数量	≥13 项	≥13 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购房面积	≥285 万平方米	≥285 万平方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大厅服务评价好评率	≥90%	≥90%

（二）自评结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从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方面进行评价，履职效能方面集中评价整体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重点关注履行任务完成情况和履职活动达到的效果，管理效率方面综合评价预算资金、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等方面情况。经自评，综合结论为：2024 年度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圆满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主要支出计划任务及各项绩效指标均已达到既定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5.45 分，其中履职效能情况自评综合得分为 49.94 分，管理效率情况自评综合得分为 45.51 分。

（三）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集中评价整体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重点关注履行任务完成情况和履职活动达到的效果。履职效能的分值权重为 50 分，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市财政局的评分标准计算出自评得分为 49.94 分。

主要有以下工作：

一是多举措促缴存，扩大制度惠及人群。深入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进和谐劳动企业”活动，引导企业主动建缴；主动参与省、市、区“阳光就业”“春风行动”招聘活动，与全市就业驿站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聚焦广州“轻纺商圈”等 7 个专业市场，加强对灵活就业人员宣传。2024 年，实缴单位 17.65 万个，缴存人 533.62 万(其中灵活就业人员 3.57 万)，

缴存额 1312.54 亿元，同比增长 4.9%。

二是优化提取政策，支持新市民、青年人住房需求。将无房租赁提取额度由 1400 元/人/月提高至 2000 元/人/月，提取间隔从 6 个月缩短为 3 个月一次，多孩家庭无房提取额度上浮 40%，全年租房提取 171 亿元，同比增长 26.6%。出台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政策，是首个出台该政策的一线城市。不断扩大“按月付房租”项目试点，落地 33 个项目，同比增加 70%。2024 年，269.52 万人提取 1132.68 亿元，同比增长 3.3%、10.6%，提取率 86.3%。

三是提高贷款额度，助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先后两次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单人 80 万元，多人为 160 万；加大对多孩家庭支持力度，将其购买首套、二套住房的上浮比例提高至 40%，最高可贷 224 万元；降低第二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至 20%；调整住房套数认定标准，延长贷款期限，下调贷款利率，缩短申请贷款连续缴存时间，开通二手房“带押过户”业务。2024 年，共向 3.86 万户发放贷款 306.89 亿元。

四是积极探索，研究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贷款支持政策。全面支持购买和租赁保障性住房，明确保障性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为 15%。积极参与广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的研究。2024 年上交 48.35 亿元、历年累计上交 302.75 亿元用于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

五是落实“数字住建”发展规划。印发《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数字住建”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的实施方案》，确

立“数字公积金”建设体系框架和中长期工作目标，明确 5 大方面 31 项重点任务，组建工作小组。建成中心 AI 数字人应用服务系统、“无人工干预”审批、“随身应”可视化客服共 3 大系统。超过 98% 的公共服务事项实现“零跑腿”，13 项业务“跨省通办”，线上线下全渠道“亮码可办”，前台受理业务关联“红棉码”，实现业务“一码通办”；个人、单位业务数字人民币全应用。

六是深入开展“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服务提升三年行动。持续开展“银龄帮”“助残办”服务。承接住建部住房公积金行业通识教材编撰工作。推进高效办成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一件事”，重构办事流程，提高办事便利度。推动创建承办机构线上办理新模式，开设贷款业务受托机构互联网录入通道，打造住房公积金贷款“移动柜台”。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共设置 3 个数量指标和 2 个时效指标，实际率均达到或超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1：

表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完成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当年广州住房公积金 缴存金额	≥1300 亿元	1312.54 亿元	100.96%
		当年广州住房公积金 实缴人数	≥530 万人	533.62 万人	100.68%
		年度住房公积金贷款 发放笔数	≥3 万笔	3.86 万笔	128.67%
	时效指标	住房公积金业务可网	≥48 项	52 项	108%

		办事项数量			
		可“跨省通办”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数量	≥13 项	13 项	10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设置 1 个社会效益指标和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0 分。具体详见下表 2：

表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完成指标值	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购房面积	≥285 万平方米	369.7 万平方米	129.7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大厅服务评价好评率	≥90%	100%	111%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具体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分值权重为 10 分，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99.3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94 分。

(四) 管理效率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中，管理效率的分值权重为 50 分，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市财政局的评分标准计算出自评得分为 45.51 分，体现部门在预算资金管理、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执行规范有序，信息公开及时完整，资金管控严格严谨，业务活动绩效管理效果明显。具体得分及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实施情况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本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分值为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2024 年度，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新增上述规定的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预算执行实施情况

（1）结转结余率

本指标主要考核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根据决算数据，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故结余结转率为 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定期对单位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完善经费管理工作指引，2024 年度未发现本部门存在重大经济损失，未发现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接受市财政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审查，未发现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信息公开实施情况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本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已按照预决算要求向社会公开；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没有发现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已按规定将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并及时对绩效自评资料进行公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绩效管理实施情况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本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费管理工作指引》《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费使用绩效考核办法》《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绩效目标、日常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绩效结果应用

本指标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工作，开展绩效自评后结合绩效评价结果，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对应整改要求，逐条明确整改完善目标、措施、时限、具体责任人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本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分值7分，自评得分7分。

绩效管理内容包括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2023年已经对部门整体和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将通过评价结果运用于2024年中，整体绩效目标编审阶段未被财政部门退回，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根据评分标

准，该指标得满分。

5.采购管理实施情况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本指标主要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分值 0.5 分，自评得分 0.5 分。

2024 年度，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实施采购初期，100%公开采购意向。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本指标主要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2024 年度，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采购公开时限符合相关工作要求，未发现逾期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采购管理办法》，办法涵盖了采购预算及计划的内部编审流程、采购的执行方式与审核流程、采购合同与档案管理、组织采购活动和执行验收制度程序等相关内容，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024 年，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发生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采购投诉处理事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本指标主要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分值 3 分，得分 0 分。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中期，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财局提供的相关数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未达标，有待改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6）合同备案时效性

本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分值 1 分，得分 0 分。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应当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财局提供的相关数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合同备案存在逾期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7）采购政策效能

本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0.51 分。

2024 年度，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24 年度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 51.0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51 分。

6.资产管理实施情况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024 年度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要求及时完成资产盘点、检查资产配置合规性。根据资产报表汇总表，场地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不超过规定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于待处置资产进行合规处置。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本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资产盘点情况

本指标主要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2024 年度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要求及时完成资产盘点、检查资产配置合规性，出具资产分析报告。对于待

处置资产进行合规处置，并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将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数据质量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024 年度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了《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在 2024 年度未接受上级巡视、审计、监督检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024 年度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要求及时完成资产盘点、检查资产配置合规性，出具资产分析报告。根据本单位 2024 年国有资产年报，2024 年度我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达 90% 以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7.运行成本实施情况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024 年度，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626.41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金额 656.73 万元，因此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4.62%，控制率 ≤ 0 ，符合公用经费控制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本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024 年度，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10.17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 11.5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三公”经费控制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备案工作时效性有待加强。二是政府采购政策效能还需提高。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做好合同签订时效严控与流程优化。采购人将严格

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是做到合同备案标准化与公开透明。采购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

三是强化内控监督与履约责任。采购、验收、监督职责分离，合同签订严格实施多级审核。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实施采购，在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额度和实际采购额度上保持基本平衡。